喀什地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预［2019］15号、喀财预［2019］10号文件实施，旨在保证村容村貌项目稳步提升，扶贫经费用在实处，达到专款专用的效果，并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支出，规范化使用工作设备款，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保证日常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效率。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单位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严格按照村容村貌项目的使用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进一步增加群众积极心，为建设美丽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19年3月报请县人大批准经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由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竣工验收并合格后，交付村级委员会使用，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加强基层建设。资金使用完毕，村环境得到极大提升。

3.项目负责人为汤云鹏，主要职责为确定村容村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经费的使用方向，确保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同时负责项目相关手续审批审核，确保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71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1718万元。此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根据新财预［2019］15号、喀财预［2019］10号文件要求，保证村容村貌项目稳步提升，扶贫经费用在实处，达到专款专用的效果，并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支出，为乌夏巴什镇2020年如期脱贫提供基础。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财预［2019］15号、喀财预［2019］10号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乌夏巴什镇2019年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加快村级美化及改善人文环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解决乡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带动群众的积极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项目共涉及乌夏巴什镇20个行政村，每村平均85万元的标准，解决群众出行不易、劳动无去处的问题，提高乡镇村级美化环境能力建设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本次评价从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改善乌夏巴什镇村容村貌整体水平，解决出行不易，办事难等问题，项目施工人员全部为当地农民，带动了农村就业难、生活无保障等问题，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1718万元，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资金使用率、涉及村级个数、资金拨付及时率、社会服务能力、可持续年限、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项目涉及全镇20个行政村，主要用于道路拓宽、墙面粉刷等，为乌夏巴什镇环境治理提供了阵地。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特性、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3个，分别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问卷调查法。问卷调查法:村级设计村容村貌项目带来的效益相关问卷，发放至每户村民手中，全村进行评价，收集并分析，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重新改进，对好的方面继续加强，并将问卷评价进行公示，增加群众知晓率，全村团结一心，共同建设美丽乡村。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是否提升了群众的出行不易难问题，是否明显改善其生活环境问题，是否保障当地农民就业难问题，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有效提升为绩效主要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汤云鹏 | 评价组组长 | 副书记、常务 |
| 金很喜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 和林冲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管理人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30日,项目组对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20个镇共发放1000份问卷,回收85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720份,有效问卷为72%，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访谈**

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5日,针对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各村部分农民、该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村委会的负责人。访谈方式包括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新财预［2019］15号、喀财预［2019］10号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项目资金共计1718万元，保证村容村貌项目稳步提升，扶贫经费用在实处，达到专款专用的效果，并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支出，为乌夏巴什镇2020年如期脱贫提供基础。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审批时按照相关《会计法》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在执行中严格按照扶贫资金支付相关手续查看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申请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2个，村容村貌项目涉及村20个，扶贫办公室人员人数5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村容村貌项目涉及村20个，扶贫办公室人员人数5人，实际完成值：村容村貌项目涉及村20个，扶贫办公室人员人数5人，指标完成状况：100%。为进一步改善工作，加大各项排查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乡镇村级美化环境能力建设。

项目产出质量为1个，预期指标值为扶贫经费使用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状况：100%。

项目产出时效为1个，预期指标值为经费使用及时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状况100%。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2个，预期指标值为村容村貌项目村均85万元，人均使用额2万元，实际完成值：1718万元，指标完成状况100%。为建设美丽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村容村貌项目涉及村（个） | 20 | 20 |
| 扶贫办公室人员人数（人） | 5 | 5 |
| 质量指标 | 扶贫经费使用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经费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村容村貌项目村均（万元） | 85 | 85 |
| 人均使用额（万元） | 2 | 2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1个，预期指标值为保障扶贫工作开展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状况100%。为全镇社会和长治久安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1个，预期指标值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状况100%。为进一步改善工作，加大各项排查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加强基层建设。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1个，预期指标值项目持续年限1年，经验收项目持续年限实际完成值为1年，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9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扶贫工作开展率（%）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 有效提升 | 87%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年限（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3% | 93%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在2019年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中，严把支出关，确保了扶贫资金用在关键地方，有效地杜绝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确保乌夏巴什镇大局安定。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加强基层建设。资金使用完毕，村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为乌夏巴什镇2020年如期脱贫奠定基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物资使用年限短，不能长久解决问题，缺少明确的资金使用界限。

1. 有关建议

更加明确资金用途，达到专款专用。在村容村貌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村民大会的意见，积极争取群众意见，在项目建设选址及实施中，合理合规。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乌夏巴什镇村容村貌资金及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